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陕旅债 01”、“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要素如下：

1、发行主体：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

4、债券代码：184307.SH/2280111.IB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7、债券利率：4.07%。

8、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9、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触发加速清偿，则加速清偿条款约定的到期日亦为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1、抵质押物情况

本次质押物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00%股权。截至2021年末，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2.77亿元。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142450.14245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所持股份：60.00%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末，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58,167.38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1,466.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2,862.79万元；2021年1-12月，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1,319.42万元，净利润为4,075.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2.33万元；2021年1-12月，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382.1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086.4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864.31万元。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的数据经陕西梓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22年6月末，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40,478.22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1,247.75万元，负债总额为188,773.10万元；2022年1-6月，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7,972.90万元，净利润为2,284.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2.96万元；2022年1-6月，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55.7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5,696.6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9,995.47万元。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6月末/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6,724.16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30,543.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9,804.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78,245.32 万元；2021 年 1-12 月，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1.10 万元，净利润为 1,468.79 万元；2021 年 1-12 月，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16.2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5,710.7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4,457.94 万元。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的数据经陕西铧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72,970.79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2,820.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4,247.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04,198.05 万元；2022 年 1-9 月，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267.97 万元，净利润为 29,302.93 万元；2022 年 1-9 月，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174.5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632.8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6,583.82 万元。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末/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3、抵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人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债权人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被担保债权金额为 10.00 亿元，为长期借款，债权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本次质押为股权质押，被质押股权的金额为 12.77 亿元，质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因债务人违约所产生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登记、保险、鉴定、拍卖、过户、行政罚款、诉讼或者仲裁、保全、送达、执行、律师、差旅等全部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应首先从质押财产处置所得中扣除。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质押协议已签署完毕，质押物已完成登记。

（二）累计抵质押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资产价值余额未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

（三）相关决策情况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陕旅集团经营决策会议，会议决定：同意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申请体育之窗项目贷款 100,000 万元，期限 7 年，年利率 7%，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股权进行质押，并由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陕旅债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情况，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赞、张宁、张越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